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11:0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8年10月11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